

憲法法庭裁定

115 年審裁字第 1541 號

聲 請 人 甲

上列聲請人因教師法事件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原任教於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（下稱○○○○○），惟遭○○○○○以違法之程序解聘，過程中，該校於通知聲請人將召開教師評審委員會（下稱教評會）之通知單註記「不得委託他人到場」，剝奪聲請人委任律師或輔佐人陪同之權利、另夥同警力將合法授課中之聲請人強制驅離教室，嗣○○○○○○○○教評會決議應予解聘聲請人，且 2 年不得聘任為教師，並報請主管機關核准，聲請人不服，循序提起行政訴訟，經高雄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 111 年度訴字第 415 號判決駁回，聲請人不服提起上訴，經最高行政法院 113 年度上字第 182 號判決（下稱系爭確定終局判決一）以上訴為無理由予以駁回確定；另聲請人對系爭確定終局判決一，本於行政訴訟法第 273 條第 1 項第 1 款事由提起再審之訴，復經最高行政法院 115 年度再字第 19 號判決（下稱系爭確定終局判決二）以顯無理由予以駁回確定。聲請人認（一）系爭確定終局判決一將行政程序法第 39 條規定扭曲為○○○○○於教評會時有權禁止律師或輔佐人陪同聲請人到場，侵害聲請人受憲法第 16 條所保障之訴訟權及受律師協助之權利；（二）系爭確定終局判決一載明警察到場驅離聲請人授課之事實，卻無視該驅離未具備相關法律要件，將此行政暴力認可為合法程序，嚴重背離憲法正當法律程序原則，且容許○○○○○以違法併存之程序，剝奪聲請人之教師身分；（三）系爭確定終局判決一及

二所適用之法令及採證見解，侵害聲請人受憲法第 15 條保障之工作權、生存權、比例原則與憲法第 16 條保障之訴訟權，應予宣告違憲，並發回最高行政法院；(四)○○○○與相關監督機關，明知解聘之基礎事實已不存在，卻放任違法處分繼續維持，使聲請人長期處於無法回任教職之狀態，嚴重剝奪聲請人受憲法第 15 條所保障之工作權及第 18 條所保障之服公職權。爰聲請裁判憲法審查等語。

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，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第 59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；該條項所定裁判憲法審查制度，係賦予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認確定終局裁判就其據為裁判基礎之法律之解釋、適用，有誤認或忽略相關基本權利重要意義與關聯性，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時，得聲請憲法法庭就該確定終局裁判為宣告違憲之判決。另人民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，應以聲請書記載聲請判決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所持之法律見解；而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，毋庸命其補正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；復分別為憲訴法第 60 條第 6 款及第 15 條第 3 項所明定；且同法第 15 條第 3 項規定之立法理由揭明：「聲請判決之理由乃訴訟程序進行之關鍵事項，聲請人就聲請憲法法庭為判決之理由，……有於聲請書具體敘明之義務……。」故聲請憲法法庭裁判之聲請書，若未具體敘明確定終局裁判有如何違憲之理由，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，憲法法庭審查庭得毋庸命補正，逕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三、核聲請意旨所陳，聲請人無非就法院認事用法之當否，執其主觀意見，指摘系爭確定終局判決一牴觸憲法，以及泛言系爭確定終

局判決二違憲，尚難認對於系爭確定終局判決一及二就其據為裁判基礎之法律解釋、適用，有如何之誤認或忽略相關基本權利重要意義與關聯性，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抵觸憲法之情形，已予以具體敘明，核均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。爰依憲訴法第 15 條第 3 項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9 日

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楊惠欽

大法官 陳忠五

大法官 尤伯祥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陳淑婷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9 日